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9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凱欣議員(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第 46 號至第 52 號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3 月、4 月及 5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HB/H/16/123、立法會 LS62/19-20、LS68/19-20、LS70/19-20、CB(1)635/19-20(01)及(02)號、CB(2)1051/19-20(01)至(1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審議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 3 項附屬法例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以下附屬法例的條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向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違例者發出的659張2,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截至2020年5月26日)，告知委員當中有多少張通知書罰款已獲繳付；及
- (b) 告知委員，在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聯防聯控工作下，如前往內地及澳門的香港旅客符合指定條件，則豁免有關人士接受內地及澳門當局所訂的 14 日檢疫規定的目標時間表為何。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下述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2020 年第 32 號、第 52 號及 59 號法律公告；以及在上次會議上已完成審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委員如擬對 2020 年第 31 至 33 號、第 51 及 52 號，以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分別為 2020 年 6 月 3 日、10 日及 17 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0 – 00055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000557 – 00071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所作出的指示關閉兩段 14 日期間(即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7 日)的美容院，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	
000711 – 0009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 3 項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32 號、第 52 號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	
000943 – 00165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問及當局就違反禁止羣組聚集規定所提出檢控的數字，並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有網民呼籲參與公眾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執法部門已進行超過 120 000 次巡查、發出約 14 000 項口頭警告及 659 張罰款通知書。當局曾向 3 名組織街頭表演、10 名參與羣組聚集、一名組織非法賭博活動，以及一名組織公眾集會的人士提出合共 15 項檢控。有一點應該注意，《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第 6 條所述的罪行與實際進行的受禁羣組聚集有關，號召參加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尚未進行的公眾活動並非該條所訂罪行。	
001655 – 00192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詢問，就當局根據第 599G 章發出的 65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多少張通知書罰款已獲繳付，以及對未能繳付罰款者所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表示會以書面補充有關已獲繳付通知書數目的資料。根據第 599G 章，倘若某人沒有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 21 日內繳付有關罰款，則當局可向該人送達一份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的通知書。如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10 日內仍未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可在裁判官席前申請向該人送達追討令。若該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可被判處監禁。	政府當局
001921 – 00283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有網民承諾替因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繳付定額罰款。他們詢問，網民作出有關陳述會否視作唆使他人干犯罪行；若會的話，當局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法例並無指明定額罰款須由獲發罰款通知書的該人繳付。唆使他人干犯罪行的行為本身已屬罪行。執法部門會根據事實及證據決定某個別人士是否違反法律，以及應否就該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002831 – 003537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公眾地方"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跟進問題時解釋，就被市民包場的公眾地方而言，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在當時進入有關地方，則該地方仍會視作公眾地方。  主席詢問制訂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的理據，以及現時羣組聚集的人數不多於 8 人的限制會否進一步放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寬。政府當局表示，制訂有關羣組聚集所容許的人數並無絕對科學標準，當局考慮到本地社會及經濟因素、最新公共衛生風險評估，以及在海外地方的做法中有關人數上限介乎 2 至約 10 人之間，從而訂定限制公眾地方羣組聚集不超過 8 人的最新標準。當局會監察疫情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公眾地方獲准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p>	
003538- 004004	<p>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提問時闡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第 4 條所訂有關豁免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遵從強制檢疫安排，並表示當局正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磋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聯防聯控工作下，如前往內地及澳門的香港旅客符合指定條件，則豁免有關人士接受兩地當局所訂 14 日檢疫的規定。</p>	
004005 - 005241	<p>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p>	<p>柯創盛議員詢問以下事宜：(a) 疫情緩和下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未來路向；(b) 符合獲豁免強制檢疫安排的資格及處理豁免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c) 豁免前往內地及澳門的香港旅客接受內地及澳門當局所訂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的目標時間表。</p> <p>邵家輝議員呼籲，讓於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人員獲豁免遵從內地當局施加的強制檢疫規定，例如可借助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病毒檢測能力。</p> <p>政府當局表示：(a) 在疫情許可情況下，當局會考慮進一步放寬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b) 處理指定類別人士的豁免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相關政策局的安排而定；以及(c) 政府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當局緊密聯絡和協調，務求在聯防聯控工作下，引入互認由認可醫學化驗所進行病毒檢測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果的安排，並會在稍後公布有關安排。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處理豁免申請訂定服務承諾，以及告知委員上文第(c)項工作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005242 – 0102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就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指示而對餐飲處所施加有關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的條件而言，是否可以使用某種形式的隔板取代。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機制，長遠而言保留部分現有社交距離措施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例如在餐飲及表列處所進行體溫檢查及提供消毒搓手液。政府當局解釋，第 599F 章及 599G 章是特別因應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訂立的，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長遠的公共衛生措施，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p>	
010204 – 010233	主席	開始審議 2020 年第 32 號、52 號及 59 號法律公告	
010234 – 01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u></p> <p><i>審議第 1 至 8 條</i></p> <p>主席詢問，唆使他人干犯與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有關的罪行，是否構成第 6 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其他法例已涵蓋唆使他人干犯罪行的行為。</p>	
010642 – 011143	主席 政府當局	<p><i>審議第 9 至 12 條</i></p> <p>主席詢問，羣組聚集的各參與者如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是否可以容許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p> <p>政府當局表示，羣組聚集一般指一羣人為共同目的而聚集。某一個別聚集是否屬羣組聚集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聚集是否事先組織、聚集的人士彼此間有否互動、聚集是否只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間出現等。如果參與羣組聚集的人數多於限制的 8 人，即使參與的人分開每小組不多於 8 人聚集，各小組亦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在視乎實際情況後，他們仍可能被視為屬同一羣組聚集。	
011144 – 011511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營運者保持密切聯繫，告知他們須遵從的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011512 – 0118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i>審議第 13 及 14 條</i>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法例並無提及根據第 14 條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須出示有關委任的書面證明(詳見其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2)1051/19-20(10)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時闡釋其就此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覆函中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051/19-20(11)號文件)。	
011804 – 011826	政府當局	<i>審議第 15 及 16 條</i>	
011827 – 012300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i>審議附表 1</i>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的豁免，特別有關豁免是否限於通常用作進行相關程序的處所(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聚集。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傳媒報道一名議員於 2020 年 4 月在一間酒吧參與 40 多人的聚會，而在該聚會期間酒吧拉下一半鐵閘，此聚會是否獲豁免。  政府當局表示，個別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在議會以外的其他場合組織或參與羣組聚集，不管是否屬於議員的職能，均不屬此類豁免。	
012301 –	主席	主席察悉，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9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屬豁免羣組聚集，並詢問"指明疾病"可否指任何疾病。鄭泳舜議員關注到真正目的並非作上述用途的講座及活動會利用這項豁免，從而規避有關禁止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憑藉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對第 2 條所作的修訂，"指明疾病"指的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執法部門會根據實際情況及證據，就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以外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採取行動。</p>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對已經進行的受禁羣組聚集採取執法行動。她促請執法部門在接獲就此向其提出的舉報後，加強調查及檢控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若接獲任何懷疑干犯第 599G 章所訂罪行的舉報，而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任何東西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有關罪行的證據，則獲授權人員獲賦權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及搜查該處所。</p>	
012930 – 0133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就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所作的豁免而言，是否指相關機構僱員的聚集而非在該機構工作的其他人士的聚集。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豁免是指相關機構的僱員在其機構的工作地點工作。不過，當局理解某些行業可能有其指定的運作需要，所以當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斷。	
013317 – 01345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附表 2</u>	
013452 – 01361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u>	
013616 – 01374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3741 – 014041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